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578號

聲 請 人

即 債 權 人 裕邦信用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A 0 1

代 理 人 A 0 2

上列聲請人與債務人A 3間請求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經查，本件債務人為未成年人，請對債務人之法定代理人最新戶籍地址為債權讓與通知，並提出該通知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(如信件被退回，請提出信封封面影本，需可看出退件原因)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30 日

司法事務官 黃麗靜